

重庆一高校花75万元买个路由器？

网购价不到300元

近日,有网友发消息称,重庆三峡学院在进行设备采购时,疑似存在违规行为。该校采购的“普联TL-R473G出口防火墙”,中标价格为75万元一台,而通过电商平台搜索,其同款产品只是一台路由器,价格仅为299元。

5月11日下午,记者联系重庆三峡学院院长李敬了解相关情况。他表示,目前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正在调查此事,采购将重启。记者调查发现,该项目中标公司——丰都县洪正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与实际办公地不相符。

75万元买个路由器？

4月2日,重庆三峡学院发布采购意向,项目为“重庆三峡学院防火墙及DNS设备采购”,预算金额90万元。

5月9日,该项目发布了设备采购中标结果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重庆三峡学院防火墙及DNS设备采购(CQS25A00331)》中标结果显示,“丰都县洪正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85万元。

但在其主要标的信息中仅有一项名称为“出口防火墙”的物品,其品牌显示为普联,规格型号

是TL-R473G,显示物品单价为75万元。

记者在电商平台进行查询,普联TL-R473G只是一款普通路由器。在某电商平台普联官方旗舰店内,该款路由器售价仅为299元。

通过企查查App提供的电话,记者尝试与中标企业——丰都县洪正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联系。接通电话后,对方表示“打错了”,并将电话挂断。

天眼查显示,丰都县洪正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

资本500万元,近3年员工参保人数均为“0”。通过查询,洪正商贸公司的注册地为丰都县新堤场村5组,记者又联系到新堤场村党总支书记陈女士。她证实,洪正商贸公司的股东是该村村民,但该公司只是把企业注册地放在新堤场村,并不是实际办公场地。

“去年我们做经济普查时,他们公司的股东余某和隆某说不再经营公司了,但具体情况我们也不是很清楚。”当问到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时,陈女士表示并不知情。

校领导:正在调查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三峡学院系公办本科高校,2013年,学校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年5月,学校获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

针对本次采购出现的问题,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到重庆三峡学院院长李敬,他说:“我们的公告已经发出来了,具体以公告为准。”

5月10日发布的《重庆三峡学院防火墙及DNS设备采购(CQS25A00331)终止公告》显

示,接采购人(重庆三峡学院)通知,原成交供应商丰都县洪正商贸有限公司所投的主要标的“出口防火墙”产品型号为某路由器产品型号,已确定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本项目采购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记者询问李敬“采购是否如公告所说,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

的违法违规行为”,他对此问题表示了肯定。

记者继续追问,具体出现了什么违法违规行为。李敬仅表示:“目前采购中心还在调查,将开启新的采购。”

5月11日,重庆三峡学院发布情况说明称,学校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核实,经核实和取证。拟中标供应商相应的产品实际是普通的千兆有线路由器,与学校要求的网络防火墙技术标准严重不符。



普联:这不是防火墙

5月11日上午,记者以消费者身份致电普联官方,客服说,“TL-R473G是一款路由器,具备一定的攻击防护功能,但主要注重的是路由转发功能,没有具体的防火墙功能设置,不是防火墙。”

客服称,这是一款企业级路由器,推荐载机量为100台,可以接100台电脑使用。如果有大流量的下载,载机量可能会受影响。“我们还有其他型号的专业防火墙,但型号是不一样的。”客服说。(华西都市报 华商报)

月入1.2万负债超1.2亿 退休夫妻申请破产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则破产清算申请公告称,一对月收入1.2万元的退休夫妻申报了超过1.2亿元的债务,引发网友关注。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江丞华表示,不少人对个人破产制度存在一些误解,认为这是帮助债务人合法逃避债务,对债权人不公平。事实上,个人破产清算早有案例,个人破产制度本身也是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

江丞华表示,个人破产清算有明确的受理及不受理的前提条件,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诚实而不幸”是法院裁定是否批准其减免债务申请的条件之一。

退休夫妻负债超1.2亿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公告显示,63岁男子刘某和62岁的牛某为夫妻关系,两人均申报目前为退休状态。妻子牛某申报每月收

入6528.47元;名下登记有深圳市外房产2套,估价合计440万元;银行存款余额22096.2元。丈夫刘某每月收入6221.94元;名下登记有深圳市外商铺4套,估价合计50万元;名下登记有车辆1台,估价16000元;银行存款余额42811.65元。牛某申报的负债约54088034.87元,刘某申报的负债约72798097.25元,夫妻共同债务合计超过1.2亿元。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杨江苏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个人破产是一个复杂的程序,如何才能达到受理条件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定,但有一个基本的条件是在深圳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杨江苏表示,个人破产条例保护的是“诚实而不幸的人”。“他们一

时因债务压身,有《破产条例》托底,不会让他们陷入万劫不复、没有任何人生希望的地步。”

认定“诚实而不幸”有严格程序

5月11日,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江丞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为了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可以拥有一个宽容的环境,避免让其陷入债务困扰,例如被债主追得四处躲债,甚至是遭遇非法、暴力催收。要让他们拥有“经济重生”的可能性,为他们提供一条合法的解决途径。

“在已公开的案例中,这一点也体现得非常明显。在使用个人破产制度的情形下,债务人的负担均得到了极大的缓解,个人生活和财务也没有因为欠债陷入混乱之中。”江丞华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本身是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一是

通过司法强制力约束了债务人转移资产,二是让无法偿付的债务得到重生机会。”

关于外界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质疑,江丞华强调,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诚实而不幸”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债务人申报财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调查核实、债权人会议审议,按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清偿,或者通过免责期考察,经过社会监督,法院才会裁定许可免责,认定其为“诚实而不幸”的人。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申请人基于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损害他人信誉等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的,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若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宣告破产的,将裁定驳回申请。这一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债务人利用破产制度逃避债务的行为。此外,若申请人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妨碍破产程序行为的,法院也将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澎湃)